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乐歌转债”转股价格：55.88 元/股
- 2、调整后“乐歌转债”转股价格：49.24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一、关于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2 万张（债券简称：乐歌转债；债券代码：123072），根据公司《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73.13 元/股调整为 56.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能全比例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6.12 元/股调整为 55.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三、本次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总数为 1,486,825 份，行权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自可行权期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1,052,098 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1,052,098 股，行权价格为 13.6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告日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7,202 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7,202 股，行权价格为 13.68 元/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 号），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716,814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18.08 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股本结构表（含在途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81,603,235 股增加至 220,320,049 股。

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需按下列方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_0=55.88$ 元/股

$A_1=13.68$ 元/股， $k_1=7,202/181,596,033$ （注）=0.0040%

$A_2=18.08$ 元/股， $k_2=38,716,814/181,596,033$ （注）=21.3203%

注：上述公式中的所采用的原总股本数量 181,596,033 股，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的《股本结构表》。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 (1 + k_1 + k_2) = (55.88 + 13.68 \times 0.0040\% + 18.08 \times 21.3203\%) / (1 + 0.0040\% + 21.3203\%) = 49.2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55.88 元/股调整为 49.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